



衡纵律师事务所
Horizon Law Firm

特殊及严格保密

法律意见书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谨依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而制作

2026年5月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创技术”)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的合理性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予以公告。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安志琨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方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安志琨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5月29日为权益授权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6元/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确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6CDAA4B0134号《审计报告》、XYZH/2026CDAA4B013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二）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五、其他事项

本次授予事项尚需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尚需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为《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衡

经办律师：

李懋洲

石苗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